

关于对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12 号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近日，你公司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称，你公司拟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为基数进行现金分红，每 10 股派送 23.17 元（含税）现金股息，共计拟派息逾 20 亿元，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下述事项进行详细说明：

1. 请你公司说明本次 2017 年度中期特别派息预案的提议方，提议背景及原因，并分析本次派息对你公司的影响。

2. 请你公司说明是否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等，说明董事会是否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等事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勤勉尽责，是否按照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了便利，是否存在明显不合理或相关股东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3. 请你公司说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所依据的财务数据基础，结合现阶段财务数据及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说明公司是否具备本次利润分配的条件。你公司披露本次利润分配为 2017 年度中期特别派息，但却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披露相关预案。请你公司说明在此时点推出

2017 年度中期特别派息方案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公司实际财务状况说明你公司 2017 年第四季度是否存在影响年度业绩的特别事项或其他异常情况。说明你公司近期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现金分红成功实施的大额投资、大额现金支付及其他现金支出安排等。如是，请说明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资金调配方面是否存在困难，是否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4. 请你公司自查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同时策划其他重大事项的情形。请你公司 5% 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说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请你公司于 1 月 1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涉及需披露事项的，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1 月 15 日